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主编 王浦劬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4th Edition)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

(第四版)

[加] 罗伯特·杰克逊 (Robert Jackson)

[丹] 乔格·索伦森 (Georg Sørensen)

著

吴 勇 宋德星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主编 王浦劬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4th Edition)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

(第四版)

[加] 罗伯特·杰克逊 (Robert Jackson)

[丹] 乔格·索伦森 (Georg Sørensen)

著

吴 勇 宋德星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 (第四版)/ (加) 杰克逊, (丹) 索伦森著; 吴勇, 宋德星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ISBN 978-7-300-16217-1

I. ①国… II. ①杰… ②索… ③吴… ④宋… III. ①国际关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6091 号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 (第四版)

[加] 罗伯特·杰克逊 著

[丹] 乔格·索伦森

吴勇 宋德星 译

Guojiguanxixue Lilun yu Fa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 插页 1

字 数 415 000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是一部非常符合国际关系及相关专业学生需要的理想的教科书。该书自 1999 年初版以来，已经连续三次再版。它不仅流行于整个英语文化圈，还受到世界其他语言环境中的读者的青睐。除了我们的两个中文译本外^①，它还有韩文、波兰文、葡萄牙文和意大利文等多个译本。

本书作者把国际关系理论当成一门包含多种理论与方法的演进中的人文类科学来对待，并通过富含哲理与历史洞见的阐释，使该书格外具有人文底蕴。他们将系统透彻的理论阐述、鞭辟入里的事理分析与清新流畅的表述风格、丰富多彩的表达形式融合起来，使该书通俗易懂，非常具有可读性。他们强调理论（国际关系的学术知识）与实践（世界政治中的真实事件与活动）的密切联系，努力揭示特定的国际关系理论是如何影响人们的世界意识与人们对国际问题的看法，从而使该书具有很强的亲和力与现实感。不管讨论何种理论、观点或方法，他们都力求将学术界已取得的最新成果反映出来，使该书的内容特别具有时代性和鲜活感。他们把不同理论之间的分歧、争议与论战看成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对话”，并对历史上和当前的大论战进

^① 我们翻译了该书第二版，并承蒙天津人民出版社的关照，得以在国内出版。此后，原版作者又对该书进行了两次重大修改。呈现给读者的这个中译本是我们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邀，根据该书最新版（2010 年第四版）翻译的。我们对两大出版社都怀有深深的谢意。

行细致入微的分析，从而使该书显得特别的丰润、有趣与耐人寻味。他们还通过互联网向世界各地的读者提供学习资源，既有案例研究、样章、大纲、问题与作业，还有关于理论争议、学术讲座、世界形势与基本术语等的资料或链接。这些对广大读者也特别有帮助。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的作者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和乔格·索伦森（Georg Sørensen）都是著名的国际关系学家。杰克逊是加拿大学者。作为“国际社会学派”（International Society）的重要学者，他长期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国家主权、国家制度演变与后殖民时代非洲政治的研究，并形成了学术专长。索伦森是丹麦国际研究院（DIIS）全委会的主席，也是国际关系学中的自由主义学派的重要成员。其研究领域主要有：民主与民主化、国家属性变化与国际关系转型、全球化与冷战后的世界秩序等。他在这些领域都有独到的研究并形成了学术特长。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该书也是他们长期研究国际关系学科范围内的主要理论和方法的一部学术著作。

该书的内容，按逻辑顺序大致可以分别用“学科”、“理论”和“方法论”这样三个关键词来把握。因此，我们既可以把它当成探询作者写作意图与构思的窗口或柜台，也可以将其视为讨论本学科基本问题的出发点。

一、学科认知

该书的基本任务是全面介绍和分析国际关系的理论、观念与论战。因此，作者首先要回答的基本问题自然就是：国际关系学（IR）是一个怎样的学科？它的研究范围和重点是什么？是什么因素在推动着该学科的发展？

杰克逊和索伦森指出，IR 应努力理解“安全、自由、秩序、正义和福利等基本价值是如何提供给或未能提供给人们的”。他们认为，人类的这些基本价值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主要是由主权国家和国家体系来提供与保障的。因此，顺理成章地，他们就把主权国家和国家体系看成了国际关系学的核心内容。他们指出，作为人类关系之一的国家和国际体系，与大多数其他人类关系一样，既能为其参与者带来某些好处，也会带来某些害处。国际关系学就是研究这些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结果的学科。

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 IR 研究应该聚焦于人类基本价值，从而就与把国家利益或权力作为研究任务的一般看法拉开了距离。尽管他们并没有否定利益或权力的意思，但当我们阅读了本书第一章后，就不难发现他们至少已经形成了要给权力和利益寻求合法性根据的看法。他们认为，国家与国家体系是以人类基本价值为转移的一种人类制度。换句话说，能否为人类提供基本价值是国家和国家体系存在的根据。因此，国家利益和国家权力虽然重要，但其合理性则要从人类基本价值出发来加以判断。也就是说，人类基本价值是国家利益的源泉，是确定国家权力运行方向的指南，它们比国家利益和权力要更为根本一些。同时，强调以价值而非规律（或真理）为 IR 的研

究任务，也与作者对把本学科建成一门纯粹社会科学的宏大抱负所持的怀疑态度有关。价值和规律的关系非常复杂，但一般说来，规律导向的研究要求主观符合客观而价值导向的研究则要求客观符合主观。因此，强调价值也就是更重视社会世界不同于自然世界的特殊性与人类在建构社会世界中的主体地位和主观能动性。或许，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杰克逊和索伦森倾向于把国际关系学看成一门人文科学（human science）^①，它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传统学问，也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科学或更具操作性的社会工程学。

但是，他们并没有明确定义价值，而只是说“安全、自由、秩序、正义和福利”是人们希望从国家或通过国家从国际体系那里得到的基本价值。由此，我们只能推论说，这些价值是我们每个人都普遍在意并特别珍视的“事物”。这样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人们围绕价值的主观性、抽象性、信仰性、伦理性与差异性的无休止争论，让人们对“价值”这个一般被视为“主观”、“应然”并涉及“伦理判断”的概念有了更为“实在”的认识，并能帮我们更容易地“捕捉到”这些国际关系中的基本价值。

杰克逊和索伦森还在本书中引入了关于 IR 学科范围的争论。他们指出，对这个问题有两种极端的观点：一种是把学术焦点只放在国家和国家间关系上；另一种则拿国际关系学去框全世界所有与人类相关的事物。在他们看来，前者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因为尽管国家和国家体系在世界政治中的核心地位已经开始动摇，但在事实上它们仍然是国际关系学术分析和讨论的中心；而且即便就是那些试图超越或突破国家范围的新理论，也常常还把它们视为研究的起点。然而，他们也注意到：活跃在世界政治舞台上的行为体是多元的，国家只不过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员；国家和国家体系与世界上的其他事物（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一起在变化，并处于复杂的双向互动之中。于是，他们认为，国际关系学不能局限于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不能只解释“战争与和平”、“合作与冲突”、“富裕与贫穷”等传统主题，它还应该讨论经济相互依赖、人权、环境、性别不平等以及恐怖主义等问题。有鉴于此，在学科的称谓上他们既没有采用“国际政治学”（International Politics），也没有选择“世界政治学”（World Politics），而是继续沿用了“国际关系学”（IR）这一名称。

IR 的学科范围与重点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它是随着制约国际关系学思考的种种复杂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本书作者特别重视的因素有三个：一是现实世界发生的实际变化所产生的新议题；二是同一传统之内以及不同传统之间学者们的争论；三是其他领域学者的影响，特别是他们在方法论争鸣上的影响。他们指出，这三大因素始终处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因此没有学者可以宣称自己的国际关系学思考是完美的。正如他们所言：“历史不会止步不前，知识的探索永无止境，总会有新的议题要面对，总会有新的方法可资利用，总会有新的洞见出现，总会有新生代学者在继续探索。”

^① 如杰克逊在其近期的巨著《全球契约：国家世界中的人类行为》（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中就对这一立场作了比较充分的阐述。他力图依靠从外交与军事历史、国际法研究和国际政治理论中汲取的丰富营养来建立作为人文科学的世界政治学的方法论基础与分析要素。

二、理论阐释

自 IR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成为一门学科以来，特别是在经历了行为主义革命之后，国际关系理论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基于不同学科背景的种种国际关系理论和理论派别不断涌现，已经丰富得有点让人眼花缭乱，以至于人们有时都很难搞清楚某些理论是不是理论或是不是国际关系理论。杰克逊和索伦森说，他们只聚焦于那些“最重要的理论”。那么，什么是理论？什么是最好的理论？哪些理论又是“最重要的理论”？作者又将怎样阐释他们认为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呢？

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在系统思考世界的过程中，理论是必不可少的。他们指出：“我们有必要熟悉理论，因为事实是不会自己说话的……理论告诉我们哪些事实重要，哪些事实不重要，也就是说理论能塑造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他们进而指出，“什么是最好的理论”是一个有些天真的问题，但确定最佳理论的标准却是很有意义的。在他们看来，最好的理论应该具备这样五个标准：连贯性（应该前后一致，也就是没有内在的矛盾），清晰性（应该以清楚明了的方式来陈述），公允性（不应被置于纯粹的主观评价之上），重要性（应该与大量重要的问题有关联），深刻性（应当能够尽可能多地解释和理解它声称要考虑的现象）。

杰克逊和索伦森并没有为种种国际关系理论排出顺序，却“描绘”了一张最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的“图谱”。在这张图谱中，占据最核心位置的是已经确立起公认的学术地位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理论，如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国际社会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建构主义等。处在边缘地位的是那些在 IR 发展进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理论（如与行为主义关系密切的理论和与外交政策分析有关的理论），近年来崭露头角的理论（如批判理论、后现代主义与规范理论等后实证主义理论），以及对正在改变着国际关系理论焦点的议题（如恐怖主义、宗教冲突、环境问题、战争与和平的新样式等）的最新探讨。此外，我们还能在图谱的缝隙和边角中看到许多次要理论与观点的身影。

从杰克逊和索伦森的国际关系理论架构来看，他们恐怕已经形成了对 IR 学科格局、理论格局与发展态势的新判断。首先，他们的理论图谱显示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多极化”景象，或更确切地说是“一超多强”的景象。美国的理论仍然是主角，但已经不再具有独霸的地位。尽管这个图谱还没有“北约首脑聚会”那样的热闹景象，但至少已呈现出了“北美与西欧对话”的宏大场面。其次，他们的理论图谱显示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多元化”发展的基本趋势。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总是有一种思考国际关系的支配性理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理想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是现实主义。但到了冷战后期，局面就已经开始改变了。那时，尽管新现实主义的影响如日中天，但在其光芒不济的地方，新自由主义、国际社会学派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纷纷崛起，并开始大踏步地进入国际关系学主流理论的殿堂。冷战结束以来，前述四大主流理论仍然保持了“与时俱进”的强劲势头，但同时

又有一批理论应运而生，其中建构主义已越来越被认为是国际关系主流理论之一。因此，“多元化”已经越发成为一种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些国际关系理论家的愿景。最后，国际关系学科已经从一门美国学科、西方学科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的世界意义上的学科。一批国际关系理论方面的“第三世界国家”正在从“边缘地带”崛起，并已开始进入理论创新的阶段。因此，国际关系理论在世界意义上的“多元化”或“多极化”虽然还有待时日，但已经为时不远了。

但问题是，为什么有些理论得到了强调，而有些理论却被忽略了？对此，两位作者并没有给予正面的回答。我们认为，个中的缘由至少有以下这些。第一，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国际关系学是一门荷载着人类基本价值的人文学科或人文科学。因此，凡是重视人类基本价值的理论就是重要的，而那些公开宣称“价值无涉”或没有明确价值前提的理论自然也就不那么重要了。第二，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主权国家与国际体系是国际关系学科的历史核心问题。因此，国家与国家体系就应该是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重点。那么，他们对那些未能在国家间关系层次上（特别是在国际体系层次上）作出系统阐释的理论的忽略，也就不足为怪了。第三，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IR是一门充满活力的不断演进的学科。因此，那些在国际关系思想演进中发挥了重大与深远影响的理论，自然也就是最重要的理论，而那些在IR大论战中表现平平的理论，或没有深究国际关系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质性议题的理论，或虽然轰动一时却已开始失去解释力的理论，也就不那么重要了。第四，正如杰克逊和索伦森所指出的那样，“在人们考虑将一个理论置于另一个之前时，他们的价值取向和政治偏好也会发挥某种作用”。比如，与其他国际关系理论书籍比较起来，本书对国际社会理论与自由主义理论的介绍、分析和评价似乎要更充分、更透彻与更到位一些。这与两位作者的学术立场与研究取向有干系吗？我们不能完全肯定地说“有”。但是，考虑到杰克逊是著名的国际社会学者，索伦森是重要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我们又不能说“没有”。我们只能“假设”说，这可能不完全是一种巧合。他们即使要力求公允（他们确实是这样做的），但也难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他们各自的理论传统、学术专长和价值偏好的影响。

那么，作者又将如何阐释和评价他们认为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呢？杰克逊与索伦森指出，国际关系思想不能以“对”或“错”的标准来衡量，因为它们都只代表着关于世界政治的不同见解。“从每一种都只抓住了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维度或者一个方面来说，它们都是不完整的。每种观点本身都不是完整的国际关系学，但它们在国际关系学理论中却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系到他们自己，他们更形象地指出，“学者们更像是拿着不同地图和无限制车票的旅行者。一部像本书一样的教材，就是未完成的国际关系学游记中的一种。我们知道旅行的起点在哪里，我们也知道迄今为止主要的参观站点，但我们并不那么肯定国际关系学将从这里走向何方。因为，老的和新的旅行者还将一路争论：什么是最佳的路径和合适的参观地点”。由此看来，各种不同的理论传统、学派与方法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既然如此，它们之间的“对话”（包括争议、论战与交流）就不仅是必然的、自然的，而且也是很有必要的。

在国际关系思想史上，最先发现不同理论的对话价值并率先垂范的国际关系学家

大概是英国学派的主要创始人马丁·怀特（Martin Wight）。他认为，国际关系学中的经典理论（现实主义、理性主义与革命主义）从来就不是彼此孤立的，相反，在它们之间存在着永不停息与意义重大的“对话”（dialogue）。因此，国际关系研究需要“听到”至少这三种不同的声音。^①可能是有感于怀特的教导与示范，杰克逊与索伦森在本书中充分地展示了他们致力于对话的能力与艺术。他们首先沿着怀特的思路，把国际关系传统思想的演进理解为对话的历史；然后又把国际关系的学科发展理解为大论战、大对话与大交流的过程。不仅如此，他们在具体介绍某种主要的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时，也把其他理论与方法的批评意见尽量地体现在其中，从而构成了对话的局面。就是在论述国际事件与重要议题时，他们也尽量从每一种理论的视角来加以探讨，从而不仅让人们能“听到”不同的声音，也能“看出”各种理论的理解力与解释力。

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的理论阐释是完全客观或价值中立的。只要稍加留意，我们就会发现：以民主促进世界和平并以民主促进世界发展，是他们的基本政治信念和学术立场。和平和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也是各国人民的关注焦点。学者们立足于某种政治理念（比如民主）并以某种政治制度为范本（比如西方的自由民主制）来讨论世界和平与发展，这在学术上是可行的，甚至也是可取的。但是，单一理念和（或）单一模式是否契合（或在多大程度上契合）复杂多样与变幻不居的世界政治现实？它们是否能够（或在什么意义上可以）有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像这样的问题，还很难说已经形成了正确或固定的答案，因此，我们仍然有必要不断地对其进行批判性的追问、反思与讨论。

三、方法论探讨

《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有比较丰富的方法论内容。作者在对每种理论进行评介时，在分析主要理论派别之间的论战和每个理论派别的内部争议时，都涉及了方法论。但是，他们对方法论的专门讨论则大都集中在本书的第二章（对行为主义的讨论）和第十一章（方法论争鸣）之中。要透彻地掌握某种理论，就必须明了其在方法论上的基本预设并考察其在前沿问题上的判断力和（或）解释力。

但凡要提出一个理论、写一篇论文甚或讨论一个问题，都离不开方法，比如人们运用得非常普遍的分析与综合。分析就是把考察的对象或研究的问题解开、打散或拆分出来以探明对象的构成与特质，或把握问题的线索和成因的一种研究方法。综合就是合成，即把一个事物的不同的部分或发展片段结合成一个整体，以便把握事物的总体状况、普遍性质或基本趋势的一种研究方法。

国际关系学中的许多理论，特别是本书重点考察的那些“普遍理论”（general

^① M. Wight (1991).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ed. G. Wight and B. Porter.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7-8.

theories) 或大理论 (grand theories), 都既是分析性的也是综合性的。它们都要“把人类分成部分, 注意每个部分的属性, 考察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并描述由这些关系所构成的模式”^①。这其中的每一个步骤, 都包含作为理论主干的实质性问题, 隐藏着微妙的意识形态问题, 当然也肯定会涉及似乎更深奥一些的方法论问题。本书的作者并没有专门讨论意识形态问题^②, 但他们承认, 在包括 IR 在内的大部分学科中, 都存在着两种最根本的争论: 一种是关于实质性问题 (亦即事实问题) 的争论; 另一种则是关于方法论的争论, 也就是关于内含在我们的研究之中的概念性和哲学性问题的争论。他们指出, 实质性问题, 也包含着概念性问题, 如“战争”、“民主”、“和平”、“全球化”和“发展”的含义问题。他们因此认为, “方法论问题潜藏于国际关系学者所研究的几乎一切问题之中”; 国际关系学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在性质上就是关于方法论的。

就学科层次的大理论而言, 实质性问题大体上有: 我们要研究作为整体的人类世界的哪个方面或哪些方面? 我们为什么只考察这个方面或这些方面? 它或它们可以被细分为哪些部分? 每个部分的属性如何? 为什么我们对某些属性更感兴趣? 各个部分有着怎样的关系? 哪些关系是重要的? 我们为什么认为这些关系更为重要? 如此等等。理论的实质性方面就是要把我们在探讨诸如此类问题时形成的概念、见解和看法按照连贯的思路系统地陈述出来。

由于我们考察的是人类社会, 而作为理论者的我们自己又身处其中, 这就难免会在自觉和不自觉间将我们的价值观念与意识形态倾向以明确或隐晦的形式传输到我们的理论之中。有的理论家甚至断言, “所有关于社会的理论, 在根子上, 都是意识形态的”^③。其他的理论家或许远没有那么肯定或不情愿那么肯定, 但他们可能也不会否定国际关系学中早期的乌托邦自由主义以及后来形成的共和自由主义、批判理论、规范理论、女权主义、环境主义、解放理论与人权理论等都确实“是意识形态的”; 或者他们至少要承认, 这些理论的确都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立场。至于其他那些更为公允一些的理论, 如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国际社会理论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某些理论, 也都与某种或某些意识形态传统保持着比较明确的关联。即便是那些以“价值无涉”自诩的科学理论, 也很难说就完全与意识形态无关。在这些理论中, 意识形态因素还是存在的, 只是其存在方式要更隐蔽、更微妙, 也更难辨别一些罢了。

当我们继续追问究竟应该如何观察、界定、衡量与比较事物时, 我们就进入了方法论和方法的领地。杰克逊和索伦森认为, 方法论既涉及本体论也包括认识论。他们指出: “国际关系学的根本方法论分歧关乎社会世界的性质 (本体论) 与我们的知识之于社会世界的关系 (认识论)。”在他们看来, 本体论产生于下述问题: “是否存在

^① Michael Banks (1985),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Margot Light and A. J. R. Groom (eds.),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 Limited. 8.

^② 本书中与此关系密切的内容是关于国际关系学研究中应否有道德或伦理之地位的讨论。参见本书第二章对行为主义和传统主义的论述, 以及第十一章对行为主义与经典主义论战的阐释。

^③ Michael Banks (1985),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Margot Light and A. J. R. Groom (eds.),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 Limited. 9.

一个客观的 (objective)、“外在” (out there) 的现实？或者世界是否仅仅是经验的世界，即人类主观 (subjective) 缔造的世界？”认识论则产生于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以何种方式才能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他们进而指出，在方法论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极端立场。在本体论层面，有极端客观主义和极端主观主义的对立。前者认为，国际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事物、一个客体、一个“外在之物”，或者至少也存在着某种客观性或“诸多的主观间的一致性”^①；后者则认为，国际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观念，或是一套关于人们应该如何组织起来并建立政治联系的共享的观念：它是由语言、思想和概念所构成的。

相应地，但并非必然如此地^②，在认识论层面，也就有解释国际关系与理解国际关系这两种主张的尖锐对立。前者认为，既然国际关系是客观的外在之物，那么用科学的方法对它进行“解释” (explaining) 就不仅是可能的、合意的，也是理所当然的；科学解释的任务就是要探索国际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在可以核实的经验假设的基础上”把国际关系学建设成为一门“站得住脚的社会科学”。但后者却认为，既然国际关系是由我们的语言、思想和概念构成的观念领域，我们就不能把它当成外在之物并站在它的外面“像医生解剖尸体一样地”来对它进行科学解释；相反，我们应该置身其中（或想象性地置身其中）并对其进行“理解” (understand) 和“阐释” (interpret)。根据这种观点，世界政治中的历史、法律和道义等问题，除非加以曲解，否则是不可能用科学术语来表达的。因此，这一立场的拥护者坚持认为，国际关系学是一门广义的人文学科，它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一门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或狭义上的技术性学科。

有两位英国学者曾经写过一部以《解释与理解国际关系》为题的专著。他们在该书的第一段中这样写道：“社会科学是在两个智识传统上繁荣起来的。一个建立在 16 世纪以来辉煌崛起的自然科学的基础之上；另一个植根于 19 世纪的历史观念与置身其中的历史撰写。”一个名曰“解释”，它要我们“把人类领域当作自然界的一部分”并“试图以自然科学的方式来解释”其作用原理。另一个名曰“理解”，它让“我们去理解事件的意义，这是一种与任何自然规律所具有之意义都有些区别的意义”。“对国际关系研究而言，这两个传统都是丰饶的。”^③

杰克逊和索伦森在本书中只对方法论进行了必要的理论探讨，但他们并没有就方法论谈方法论。他们侧重考察的问题有：在 IR 发展进程中，围绕方法论而展开的论战是如何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论战各方在方法论和具体研究方法上都有哪些长处与短处？论战与对话是如何促进 IR 的学科发展、学术繁荣以及对实质性问题的认识的？从他们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形成以下基本认识。

第一，方法论问题是 IR 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的必然产物。他们指出，在 20 世纪

① M. Nicholson (1996), "The Continued Significance of Positivism," in Smith *et al.* (1996: 131).

② 如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持主观主义的立场，认为社会与政治的世界是人们的一种主观构造，但在认识论上则主张要解释国际关系。批判理论则正好相反，它在本体论上持客观主义的立场，而在认识论上则主张要理解国际关系。

③ Martin Hollis and Steve Smith (1990),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arendon Press, 1.

前期, 国际关系研究主要是由非学术性的评论家来主导的, 并不涉及方法论, 就连现实主义对理想主义的批判也基本上如此。方法论问题上升为主要问题, 是与美国政治科学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所发生的“行为主义革命”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之后, IR 学科范围内发生了两次关于方法论的论战: 一次是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之间的论战; 另一次是仍在继续的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之间的论战。第二次论战, 可以看成第一次论战的继续, 因为实证主义是在行为主义方法论的深刻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而后实证主义则非常充分地汲取了传统主义的营养。

第二, 方法论问题并不神秘, 就 IR 的主流理论而言, 方法论主要体现在这些理论的基本预设或假定之中, 当然也贯穿于他们的理论表述之中。作者在分析和介绍每一种重要理论时, 都对其基本预设与实质内容的关系有非常明确的交代。方法论, 如同理论本身一样, 只是我们“知识道路上的一件工具”。它是理论家探索新知、建立理论时的一种基本工具, 也是人们学习、掌握与运用理论时的一种指南。但是, 方法论本身, 也包括具体的研究方法, 恐怕都不是目的。一种好的理论, 必是一个在实质性问题上的理解或解释上有实质性贡献的理论。但是, 一种好的理论, 却未必就是那种在方法论上几近完美, 但在实质性问题的认识上仅聊胜于无的“豪华”理论。

第三, 方法论的论战似乎并没有分出胜负。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的论战以平局收场; 实证主义和后实证主义争论也还难见分晓。为什么会如此呢? 首先, 论战中的每一方都坚持住了自己的基本立场, 并在论战中或通过论战强化了各自的优长之处。正如一位学者在评论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的论战时指出的那样, 它们“是学术连续体的不同终端而不是完全不同的游戏……每一种努力都能丰富和充实对方, 又都能抑制每种方法的过分之处”^①。其次, 论战中的双方在对待学术研究上有着共同的追求。它们都把学术研究视为需要缜密思考的严肃之事, 都强调学术上的公允与超然, 都反感给学术研究戴上意识形态面具, 都肩负着对国际关系知识探求的使命。传统主义的代表人物布尔 (Hedley Bull) 曾经这样说过: “我相信, 政治学研究中不带偏颇与好恶的传统, 就如同一棵脆弱的植株。它要是真有, 也仅限于为数甚少的几个国度; 而且, 即使在这里, 它也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其幸存靠的是一种执著, 一种并非政治的而是智识与学术的执著, 即一种把它视为具有自身道德与自身选择等次的独特的人类活动来加以探究的执著。”^② 某些更具有科学抱负的行为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 肯定不会认同布尔言论中的相对主义成分, 也不一定同意政治活动是一种研究者“置身其中”的人类活动, 更不会在乎他那种颇有些悲情的“抒怀”。但是, 他们肯定会同意布尔关于学术研究“有自身道德与自身选择等次”的观点, 也必定会赞成他关于学术研究需要“执著”且需要“不带偏颇与好恶”的主要见解。最后, 正如本书作者强调的那样, “在争辩达到白热化时, 争议者都倾向于划清界限并强调双方的不同点; 而烟消云散之后, 双方又都会发出强调共识领域的更为温和的声音”。论战中的双方都在“力争”, 但是他们有时也能“求和”。同时, 论战的每一方的内部也是有争议的。

① R. B. Finnegan (1972),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Disputed Search for Method," *Review of Politics*, 64.

② H. Bull (1975), "New Direction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14: 284.

如果我们说不清楚“和而不同”是不是争议者共同的出发点，那么我们至少可以看得明白，那就是他们通过论战而“赢得”的一种大结局。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在方法论上持怎样一种态度，或者说我们应该在对立的方法论之间作出怎样的选择呢？杰克逊和索伦森并没有告诉我们哪一条路才是我们应该走的“康庄大道”，但他们指出在方法论上存在“对抗主义者”和“合作主义者”之分。

所谓“对抗主义者”，就是那些认为在两种对立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上必须作出非此即彼选择的“一元论者”。在方法论论战中对立的双方都有一些持极端立场的学者。他们认为，对立的方法论是完全不相容的，“就像黑夜之中通过的两条船”。因此，人们唯有坚持极端的立场才可以在智识上保持连贯性。这一立场在当前的方法论论战中也有所反映。在本体论方面，某些极端的实证主义者把包括国际关系在内的社会的与政治的世界视为外在的客观实在；而某些极端的后实证主义者则认为现实是人的主观构造。在认识论方面，某些极端的后实证主义者认为，对社会与政治世界给出一种令人满意的解释是可能的，另一些后实证主义者则对此表示反对。在方法论“一元论者”看来，要把对立的本体论和对立的认识论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是关于国际关系世界的“相互排斥的假设”。

然而，一些国际关系学者却竭力避免在方法论上采取极端的立场。杰克逊和索伦森把这些人称为“合作主义者”。这些人认为，“不同的方法论只不过是我们在复杂的国际关系世界中搜集洞见的一个本质上相同的方案的不同版本而已”。因此，国际关系学者无须在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之间、在解释和理解之间作出痛苦的选择。也就是说，他们可以采取中间路线，可以用“既是……也是”来取代“不是……就是”。

“合作主义者”早有人在。在本书作者看来，摩根索或许就是一个例子。在研究外交政策的道德困境时，他可能属于传统主义的阵营；而当探索普遍的“政治规律”时，他似乎又站到了行为主义的阵营。而且，“合作主义者”也大有人在。在每次论战中，双方阵营内都有一些持“温和”立场的人。比如，行为主义者 H. 尤劳（H. Eulau）就曾这样说过：“行为主义信念是对经典传统的一种延伸”，把行为主义理念看成“对经典传统的反叛”是一个“错误”^①。但近来，想在对立的方法论上寻求调和的人似乎还在增加。在杰克逊和索伦森看来，这样的人“试图从历史的角度明白地承认国际关系就是人类关系的一个领域，但同时又尝试用一般的模式来解释而不仅仅是理解世界政治”。

更何况，在方法论问题上还有不少持“条条道路通罗马”立场的“多元论者”。英国著名学者巴里·布赞（Barry Buzan）的一段关于他本人“学派属性”的表白，就颇能说明一些问题。他说：“关于学派，我认为我难以被塞进任何一个学派。我深受新现实主义的影响，并依然认为它是一个非常好的出发点，但并不是一个停下来的好地方。一般来说，我喜欢结构方法，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社会的，但这是一种个人偏好，而不是思想上的信奉。从这一点上说，我一生是一个理论上的多元论者，乐于思

^① H. Eulau (1963).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32.

考任何一种能对眼前的问题提供深入探索的方法。我不认为理论流派之间有不可通约性。这就是为什么英国学派对我富有吸引力的原因所在。我采用多种学派的方法（新现实主义学派、英国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但难以肯定我属于其中的任何一个。”^①本书作者之一的索伦森，在理论上是一位“一元论者”（他是共和自由主义的坚决捍卫者），但在方法论上却是一位“多元论者”。他同布赞一样，也强调要在不同的方法论之间寻找一致性，以寻求在实质性议题探究上的突破。在他看来，“国际关系理论不应过多地涉及时下的认识论和本体论争议，因为多元主义在这里被认为是健康的。多元主义认为，一种立场不能也不应该胜过其他所有的立场。因此，实质性议题，即研究什么与为什么研究，才应该是关注的焦点”^②。

四、翻译感言

国际关系学作为一个学科已经是世界性的了，但围绕国际关系理论而展开的对话却仍然以美欧学者之间或美国和西欧之间的对话为主。这种局面是应该改变的，也是必须改变的。在这个方面，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关系学者，特别是中国学者，应该而且必须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全方位地走向世界、融入世界，在世界政治与经济的大舞台上经风雨、见世面，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人类共同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大国的责任意识也随之增强。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冷战的结束及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依赖的加强，世界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走向中国、融入中国。这样的历史际遇，已经使中国与外部世界在利益依存、基本价值取向和根本战略关切上的共同点多了起来，有些方面甚至都已经变得越发难以区隔。因此，当今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需要一种全球意识与世界气度，需要紧跟时代的步伐，深入探讨中国与世界互动关系中的重大议题和具体问题，需要自觉地进行国际关系理论建设，以便从总体上进行深刻而系统的理论构建与阐释，也需要加强国际关系理论的学科建设、教材体系建设与人才培养观念及模式的革新。在这些方面，自主创新是根本，其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已经和正在开展的严肃、认真的艰难探索，无论如何评价都不过分。但是，在任何时候与任何情况下，批判性地借鉴国外已有的成果，特别是那些普适性强并富含创新的学术成果，都必定是很有必要与大有助益的。

学术著作的翻译是一种特殊的“对话”形式，一种身处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学人之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但是，它又不同于面对面的直接沟通或讨论，而是一种由翻译

① [英] 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见该书主译刘德斌为该书写的“译者序”。

② Georg Sørensen (2001). *Changes in Statehoo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algrave. 4.

者启动的基于文本并透过文本的“笔谈”。于是，翻译质量的好坏，与处于被动地位的原作者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它几乎完全要取决于处在“对话”另一端点的主动者，也就是译者。说得具体一些，它取决于译者的跨文化文本转换能力、理解与解读的基本功，以及语言和文字的运用水平。也就是说，这不是一个只要译者尽心竭力就能办好的事情。为了保证翻译质量，我们首先将整本书分成大体相当的两段分别翻译，然后又进行了交叉修译，最后才完成了统一定稿。^①但是，由于我们的“对话”能力和水平有限，这个译本必定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由衷地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指正。

本书属于吴勇教授承担的国家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国际关系学理论双语示范课程”教材建设方面的内容。因此，我们的翻译活动既得益于该项目的资助，也得益于燕山大学有关领导和教务处负责人的大力支持。在翻译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关心、鼓励和本书责任编辑极为专业与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此外，我们两人所在学校（燕山大学和南京国际关系学院）的同事们和我们指导的学生们也给予了我们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协助。我们对以上单位和个人的鼓励与支持心存感激。最后，我们要特别感谢本书2008年版（根据该书2003年版译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推出后给我们提供过许多宝贵建议的学者、编审和读者们。

吴勇 宋德星

2012年10月

^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一书原版采用的是哈佛注释体系（Harvard system），也称“作者—日期注释法”（author-date method）。依据该法，每个引文，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都需在行文中和参考文献中分别加以标注。在行文中，作者只需用小括弧标注被引用文献的作者和日期（如果同一位作者在同一年有两篇/部或以上论著被引用，则需用在年份后加小写字母a、b、c、d的方式来加以区分）。在全书的参考文献（REFERENCES）中，作者才需给出被引用文献的作者姓名、发表或出版日期、论著名称、期刊或出版社信息等。为了方便读者查阅被引用文献，我们保持了原版的注释方法，对注释的关键信息一概未加以翻译和处理。

献给我们的学生

本书第四版的修订得益于第三版读者所做的大有益处的评论。受他们鼓励，我们保持了原书的基本目标和总体安排：言简意赅并通俗易懂地介绍主要的国际关系学理论和方法。我们还听从读者的建议，扩大了社会建构主义的篇幅（第六章），并改写了外交政策（第九章）、当下国际关系中的关键议题（第十章）和方法论（第十一章）的内容，以使其更加清晰易懂。所有的章节都根据当前的国际事件和本学科中正在进行的争论而做了适时的修改。本书的支持性网站也都得到了改进和充实。这些网络链接，既包括了关于理论争论的参考资料，也列出了特定地理位置的世界形势信息，从而为学生提供了一种理论如何说明现实世界的视角。此外，新版附上了网络地图资源的链接，在正文后还添加了关键术语集注（见“专业术语”部分）。

我们要感谢好多人的支持和鼓励。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蒂姆·巴顿（Tim Barton）从一开始就热忱地支持这一项目。几位匿名的评阅人为本书的再版和修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许多的同事都提供了意见或给予了鼓励。他们是：威尔·拜恩（Will Bain），德里克·比奇（Derek Beach），迈克尔·科根（Michael Corgan），肯尼思·格拉博（Kenneth Glarbo），汉斯·亨里克·霍姆（Hans Henrik Holm），卡尔·霍尔斯蒂（Kal Holsti），彼得·维戈·杰克布森（Peter Viggo Jakobsen），布莱恩·乔布（Brain Job），克努德·埃里克·约根森（Knud Erik Jørgensen），